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打通 消防“生命通道”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校园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打通“生命通道”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办安全〔2024〕151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学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全省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坚决整治校园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校园内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治理重点

（一）清理疏散通道

1、整治占用、堵塞、封闭楼宇以及周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行为。（责任单位：各单位）

2、整治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问题。（责任单位：后勤处、基建处）

3、清理强电井、弱电井、管道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可燃杂物。（责任单位：后勤处、信息化办公室）

4、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责任单位：后勤处）

（二）规范消防车通道

1、加强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清理消防车通道上设置的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责任单位：后勤处、基建处）

2、清理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责任单位：后勤处）

三、任务措施

（一）全面自查自改。学校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各单位开展自查自改，及时清理违法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铁栅栏、铁丝网、户外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逐一落实整改。规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标识设置标准及要求见附件1）。

（二）开展常态排查。学校后勤处要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查和

消防宣传，加强集中排查和专项检查，适时联合相关单位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止、劝阻；问题严重的，在责令整改的同时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三）强化警示教育。宣传单位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以消防安全“生命通道”为主题，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和常识宣传，提高公众对消防安全的重视程度。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共同维护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实施长效治理。各单位要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纳入日常安全检查重要内容，适时开展整改工作“回头看”，严防问题隐患反弹。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户外广告牌等障碍物，以及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底）。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压实管理责任，细化责任分工，区分整治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全面排查检查、整改治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底）。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管

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落实“两个至上”、强化“两个根本”，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各单位要扛紧扛牢消防安全防范责任措施，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

（二）坚持统筹推进。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要强化综合治理，推动解决影响学校消防“生命通道”的深层次突出问题。

（三）严格督导问效。各单位要将打通学院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列入教育安全工作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不力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及要求

附件 2：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检查要点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 1）。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 2）；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示例见图 3），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图 1：消防车通道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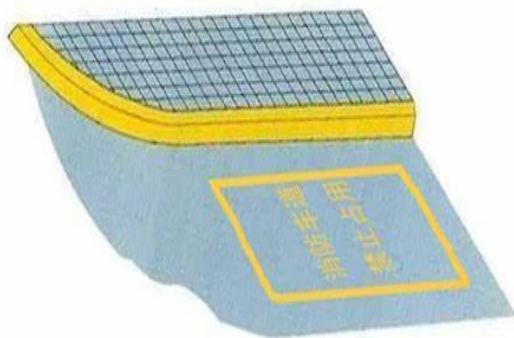


图 2：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图 3：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附件 2: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检查要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标准要求
消防车道建设	1.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2. 消防车道的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路面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3. 消防车道的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 10%； 4. 消防车道的长度大于 40m 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3.4.5 条
消防车道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通	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要求，组织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2. 消防车通道上禁止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禁止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3.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3.4.5 条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设	1.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0.80m； 2. 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公共建筑中的室内疏散楼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7.1.4、7.1.5、7.1.6 条

	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1m; 3. 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2.1m; 4. 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 5. 疏散出口门应能在关闭后, 实现紧急手动开启; 6. 除设置在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外侧的推拉门或卷帘门可用于疏散门外, 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 7. 甲、乙类生产储存场所,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中的公共场所, 使用人数大于 60 人的房间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 30 人的房间,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 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等场所或部位的疏散出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	---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1. 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2. 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3. 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7.1.5 条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第 7.5.2 条
--------------------	--	---

竖向管井、连廊管理	1. 禁止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堆放杂物。 2. 用于安全疏散的天桥、连廊等，不应用于其他使用用途，也不应设置可燃物。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6.4 条条文说明
------------------	---	--